**論文題目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檢核內容** | **檢核結果** |
| **整體稿件** | 中文全文不超過20,000字、英文全文不超過7,500字。 |  |
| 邊界上下左右皆為2.4cm、段落行距－單行行距，頁碼於頁面底端置中。 |  |
| 中英內文皆為12號字，中文字型為新細明體；英文及數字為Times New Roman。 |  |
| 本文依序為：中文篇名→中文摘要→關鍵字→壹、緒論→貳、文獻探討→參、研究方法→肆、結果與討論→伍、結論與建議→參考文獻→英文篇名→英文摘要→英文關鍵字。 |  |
| 本文及摘要勿出現個人資料並以APA第七版格式進行撰寫。 |  |
| 章節標號順序為: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。 |  |
| **中文摘要** | 500字內中文摘要(含3-5個關鍵字)。 |  |
| 摘要內容不分段落（起始行不縮排）。採敘述方式，非條列方式書寫。 |  |
| 有數字時，除字首外全部採用阿拉伯數字。 |  |
| 摘要中需含有研究貢獻度或特殊（重要）性之說明。 |  |
| 依**文章性質**撰寫不同摘要內容（詳情請照體例說明）。 |  |
| **英文摘要** | 300字內英文摘要（含關鍵字）。 |  |
| **圖表格式** | 圖、表標題位於上方靠左對齊，分兩行，第一行為圖、表號，第二行為圖、表題並用粗體表示。 |  |
| 一圖長度不超過一頁。 |  |
| 一表長度能不超出一頁，則不分列兩頁；若跨頁，跨頁前不需表明「續下頁」，次頁亦無須再列出「標號和表名」，僅需再一次呈現「欄位標題」。 |  |
| 表格上下框線無需加粗，與格線相同即可。 |  |
| 圖、表若為引用，需於圖、表下方註明資料來源。「註：」字粗體，說明文字不粗體。其次寫資料來源。若無說明文字，則「註：」後接著寫資料來源。 |  |
| 圖、表來源若為直接引用，則註中用「取自」；若經過修改，則註中用「修改自」，並於文中說明修改內容與理由。 |  |
| 圖（表）**西文**文獻來源的篇名、書名、期刊名的每個字**第一個字母**大寫（冠詞、介系詞除外），與參考文獻寫法**不完全**相同。 |  |
| **文獻引用** | 內文引用文獻作者人數在三人以上時，第一次引用，即使用作者加上等人（英文則加et al.）的引用方式。 |  |
| 內文引用文獻超過40字，呈現方式為「標楷體，11號字體，單行行距，靠左對齊」。若未超過則字體字型不變。 |  |
| **參考文獻** | 內文所提及之文獻引用出處需列入參考文獻列表內；內文未提及之參考文獻不得列入參考文獻列表內。 |  |
| 文獻引用若有DOI的，請務必列出，並以URL方式呈現。 |  |
| 線上文獻省略「取自」二字。 |  |
| 作者人數在20人以內，列出所有作者；超過20人，則列出第1-19人及最後一名作者，中間加入「……」。 |  |
| 出版商所在都市名稱不需列出。 |  |
| 會議論文須完整列出會議期程與論文發表方式。 |  |

通訊作者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